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资格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玉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共对8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365,77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

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 8、对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议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各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对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65,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前述 8 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朱卫江  
朱卫江

齐佳惠  
齐佳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朱卫江

齐佳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